

107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參、 主席：祁次長文中

記錄：李易如

肆、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言重點：

1. 本部氣象局：

- (1) 有關獎勵措施(草案)內容，前半段多為業務推動說明，本局對資料開放業務推動一向積極辦理，近期對推動過程進行檢討後發現其業務推動量原比預期高，牽涉層面與問題亦多。如網路資訊流量和下載量偏高，經分析使用者行為後可發現，為滿足其即時性下載需求(如每 5 秒呼叫 1 次)，往往造成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極大浪費，故目前仍持續摸索如何滿足使用者需求，又不致過度消耗資源；而針對不合時宜之資料集結構與上下架管理模式，持續進行調整合併。
- (2) 本局有配合民間應用辦理應用競賽，藉以激發無限創意，鼓勵民間應用氣象資料展現豐沛創意，亦與本次獎勵措施(草案)相互呼應。

2. 本部觀光局：獎勵措施(草案)既能鼓勵辛勞執行

資料開放作業的同仁，又能促進民間需求者運用、回饋到局內業務精進，因此觀光局支持。

3. 本部高速公路局：

- (1) 本局從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來，已自原不甚瞭解資料開放至後來了解開放的意義與價值。除現況陸續將有系統會開發上架外，局內諮詢小組亦會訂定規則，指引配合資料開放方向處理資料。
- (2) 另許多高公局外單位、工程單位同仁，從以往對於資料開放發展程度不了解至逐步學習，而獎勵措施亦可使同仁更加重視資料開放。
- (3) 於開發新系統時，同時需考慮開放資料的可能性，也可避免後續付出資料額外轉換的機會成本。後續將本次推動作法納入本局諮詢小組研議參考，並贊成本措施作法。

4. 本部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資料龐大，亦包括有償利用處理資料。針對獎勵措施部分目前係由各機關依權責程序處理，建請管理資訊中心針對獎勵有功人員事項，可由部每年依資料開放程度、獲得獎章情形等提供一定性指標，給予機關適當優良評等，供部屬機關對於業務承辦人員進行後續實際表現敘獎。

5. Open Data 聯盟鄧副會長東波：

資料開放的使用涉及較偏技術的部分，報告內容較難詳細定義；而資料開放與政策結合部分，主辦機關可憑藉本身專業，評斷開放資料和政策。

重要的是實施獎勵措施，可促進政策部份資料整合，後續產生效益能讓許多機關看得到，因此贊同能有如此獎勵措施產生。

6. 達文西法律事務所葉律師奇鑫：

- (1) 建議釐清獎勵措施中獎勵方式第1、2點差異為何？獎勵方式第3點資料開放金質獎、應用獎及人氣獎部分，各機關是否有相應的獎勵措施？
- (2) 考量其他獎項未來變動性，建議加入「等」字用法。
- (3) 獎勵辦法中亦將推動策略納入，惟爾後推動策略亦存有變動性，建議應注意定期檢討、修改情形。

7. 創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闕執行長嘉宏：

- (1) 目前執行資料開放、交換和獎勵過程中，許多同仁須抽調原有2成之工時去執行前述業務，甚至難以專一執行(例如氣象局與高公局資料量大之單位)。建議各單位宜調整同仁工作比例，並支援更多必要行政資源。倘若工作未進行轉化，再搭配推動辦法執行，則容易連帶劇增地方各機關與中央機關業務量，影響資料開放和獎勵業務推展。
- (2) 於維護開放資料品質部分需提升部分，倘民眾於提問時，需有專人能以最短時間回應並解決問題，然實務上推行有困難，包含行政資源分配、推動權責、相關規範、追蹤辦理

情形等問題存在，故請單位需就資料品質的部分再予精進。

- (3) 針對獎勵辦法，建議推動策略和獎勵措施可以切開處理。考量各地方機關資料集數量有限，相較資料集數量多的上級機關，相對應用層級不對等，可能獎勵多會集中到上級機關；而獎勵機制則建議彈性化，非單考量應用之創新，倘若機關能將其管理之資料集轉化為更佳之服務(如提供 API)、提供較佳的應用資源，亦值得納入鼓勵。

8. 本部管理資訊訓中心：

- (1) 本項獎勵措施係欲鼓勵基層推動人員辛勞，除了實際執行資料開放人員外，亦含括行政作業面之推動人員；而對於輔導推動開放資料人員，本部係希望直接透過機關開放小組確認後即可進行獎勵作業。
- (2) 另有關推動策略與獎勵措施，將於會後再進行研擬，以降低後續修訂作業。

9.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王參事穆衡)：

- (1) 本部開放資料架構下，除部本部有諮詢小組，部屬機關亦成立開放資料小組。建議可於機關小組下，由同仁於單位內提出推動建議。目前開放資料推動持續面臨技術、法律性的困難與調解，實難列舉有哪些獎項、辛勞
甲. 各機關皆可於小組中提出爭取獎項的構想和方案，各機關層級可就此評獎機制進

行年度敘獎。

乙. 部級的評等部分，在配合行政院各項政策推動下，各部屬機關亦可自行薦報獎勵案，再由部級角度綜合予以肯定。

丙. 行政院層級的評等部分已由院進行頒獎，如每年本部能獲得行政院獎勵肯定，則可討論額外給予獎勵。

- (2) 本次討論之獎勵辦法範疇係為本部及部屬機關，而因應新興業務推動發展，專職同仁辦理單向業務實較困難，故希望能透過獎勵措施讓從事資料開放同仁有機會被肯定，亦希望各機關於推動、督導過程中即能鼓勵相關偕同工作之同仁，未特定限制需有創新應用。

10. 主席：

- (1) 政府資料開放非單僅切分資料、提供資訊，需經清洗整理、使資料符合民眾需求，讓民眾有感；亦期望配合 ICT(資通訊技術)的發展，透過推廣、實作，來誘發各種創意，故獎勵措施應該鼓勵創新作為。
- (2) 期望能藉由政府資料開放，提高施政透明度。
- (3) 請各單位於推動資料開放時應掌握時效性，即時進行資料更新。

■ 決議：

1. 追蹤事項第 1、2、3 項請各單位持續依規定辦理，原則解列。

2. 追蹤事項第 4 項有關獎勵措施，將開放資料推動策略和獎勵措施分開研擬，其中獎勵對象和方式需要更明確

(1) 獎勵對象可分為三類：

甲. 推動政策：鼓勵創意，包括 data mining、轉換成民眾期待資料等的應用，讓資料交換或呈現時能更實用。

乙. 訂定標準：配合領域資料特性進行資料之標準訂定，以及後續之清理、維護及供應作業。

丙. 改善績效卓越：如與民眾回應、互動情形、有效提升資料應用等。

(2) 獎勵方式由各機關循層級提報，獎勵措施由部頒訂，內容則由管理資訊中心再邀集部屬機關及相關單位討論訂定，並將委員意見納為參考，於下次會議報告或回應，而委員倘有相關建議亦可再行提出。

3. 政府資料開放業務宜專人專責執行，倘無法專責人員則需儘量調整同仁工作量，使其心有餘力、有足夠創意推動業務。

二、 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重要事項。(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言重點：

1. 台南大學曾助理教授憲立：報告事項中有關智慧政府發展藍圖之「開放透明」政策係與開放資料

做到連結，然而針對「資料治理」卻需特別注意。單位在進行資料開放時常會遇到個資問題或業務考量，放到平台上資料即可能需要額外整理，遂造成額外工作量。為達到工作減量，建議宜朝資料治理方向努力。

- (1) 自動化與資料蒐集：將傳統人工作業放到系統上面，系統如何自動介接與連結收納。
- (2) 跨單位資料介接取用：其一為開放給民間協作使用，其二則是機關間跨單位之橫向資料串連、跨單位合作並進行資料介接和交換，以提昇推動行政能量。

2. 奇點無限有限公司 衷創辦人嵐焜：以往甲、乙類資料已轉為自由取用、有限取用資料，而民間在使用國發會資料開放平台時，理論上在國發會資料平台時是符合開放資料授權且不限使用目的，然連結至提供單位使用時卻會顯示禁止商業使用訊息。此舉已不符資料開放平台作業規範與授權規範，請貴部代為向國發會反映改善。

3. Open Data 聯盟 鄧副會長東波：

- (1) 承衷博士所提到開放資料下載連結議題，目前國發會係有要求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意指政府網站資料也是要公開、開放的，連帶引發討論網站上面的資料是不是都是開放資料，都可拿得到？回歸到目前政府網站上提供的資料與訊息，理論上即屬開放資料，因為相關資料皆可透過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言

來開放。此部分則涉及新的網頁技術，在瀏覽器上呈現的是網頁，實質上是資料，是屬於新形態資料表達方式。

- (2) 「資料治理」在台灣的用法有點模糊，data governance 與 data for governance 是分開的，前者指的是資料管理(如自動化等)，而標準化建立對於跨部會的串聯作業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後者則是資料如何和政策結合，如智慧政府部分，開放資料該如何搭配，這些都需要釐清。

4.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王參事穆衡)：

- (1) 資料治理部分仍在逐步學習，早期行政院推動開放資料過程中，是以資料集數量為目標，現則轉為重視資料品質。委員所提之資料之串接、機關間之串聯機制，本部已持續針對領域性資料與部屬機關共同進行彙整、深層加工的推動工作，包含資料標準訂定、清洗、品質檢核等作業，方能完整資料之彙整。許多民間應用上，動態交通資訊和相關資料對應，涉及許多資料屬性串連，難以單純透過原始開放資料直接達成。
- (2) 國發會所列舉開放資料的兩種資料形式亦是整個體系需要思考，有些資料可有限度地開放使用，然呈現時要如何讓使用者事先取得資料或於介面端即可讓使用者明確理解如何申請、清楚列示，否則放到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這類一般性介面時，卻發現不能使用實

較不妥，會洽國發會反映。

■ 決議：

1. 請部屬機關持續配合行政院及國發會發佈事項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推動事宜。
2. 資料治理則要考量跨單位介接使用與資料交換，也盡量開放民間協作。而本部相關網頁若符合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對於商業目的使用亦應適當納入資料交換需求考量。

三、本部開放資料集現況暨民間需求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言重點：

1. 本部公路總局：

- (1) 有關路段資料需配合部內路段編碼部分，將持續配合辦理；而交控、交管系統部分，現正亦進行整理，於局內資料開放小組亦已要求安排完成時程。
- (2) 民間需求第 6 項有關省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格式一案(結構化格式)，將攜回確認，原則上配合辦理。

2. 本部氣象局：

- (1) 僅剩官網改版後之相關資料，將儘量配合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
- (2) 針對歷史資料目前仍持續檢討，原則上會開放，但現況受限於技術瓶頸與使用者習慣，尚有網路下載頻寬、相關使用細節等需檢討

解決。另針對開放後的收費機制問題，立法院亦有要求收費等問題，也仍須跟立法委員溝通商議後，方能有明確結果。

3. 本部高速公路局：

- (1) 本局原提案部分均處理完成，惟民間需求第 25 項，有關 CCTV 之 GPS 位置錯誤案雖已處理完畢，但本局亦將所管轄之所有設備重新盤點、檢視與校正，將 108 年 1 月底完成。
- (2) VD、ETC 資料係長期提供，惟資料量龐大，本局亦希望能提供一定時間範圍之資料，故於網路下載頻寬等問題同樣尚待解決。

4.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資料集將重新檢視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完成，而未來此項資料集爾後將採每月滾動式上架修正。

5. 本部觀光局：民間需求第 35 項，係屬戰地徵收徵購土地，依權責已請需求者逕洽國防部辦理。

6. 奇點無限有限公司衷創辦人嵐焜：

- (1) 部分民眾曾反映歷史資料如何取得，於交通部而言，如 VD 資料、氣象歷史資料均具相當重要之應用性，業界往往會引用進行相關預測，然而目前開放資料多屬即時性，而提供歷史資料予外界亦是龐大負擔，若能解決歷史資料下載問題，必能提升業界經濟效益。
- (2) 民間應用 VD 資料時非限定於高速公路，亦包含地方縣市政府管轄範圍，然地方縣市政府資料格式跟中央不同，讓開放資料需求者在

資料加值上形成沉重負擔。故建議交通類開放資料標準需思考如何跟各資料業管機關進行勾稽，方能使資料開放運用順利推動。

7. 台南大學曾助理教授憲立：許多歷史資料均有其挖掘價值，倘若能提供歷史資料，亦可能可解決單位能量負擔。

8.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王參事穆衡)：

- (1)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目前有資料彙整中心平臺，含括即時性、空間及歷史性資料，而外界對於資料量會隨著需求調整，並搭配 API 服務設計供外界使用。
- (2) 路況資料有訂定標準，然地方政府配合度則常受限於處理能力與預算分配，目前亦逐步朝向讓資料標準化。而透過逐層資料標準訂定、資料清洗、標準化 API 服務，均能透過自動化方式減少開放作業同仁的負荷。

9. 主席：

- (1) 本部長期鼓勵民間進行協作，讓資料有加值空間；以往民眾提出需求時均有各項不同條件限制(如時間、格式、資料範圍等)，而行政單位亦難以滿足所有需求。政府資料開放之歷史資料應適當提供與呈現，讓民間自由或限制使用，並以提供外界自行篩選運用為目標。雖無法完全滿足民間需求，但仍有基礎開放資料平臺可提供服務，未來亦將以此為目標。

- (2) 本部訂定許多標準格式與規範，惟仍須有落日條款，倘地方政府有接受本部補助，即需配合部頒標準格式進行調整，而不符標準格式部分則可擇重點項目進行協助。

■ 決議：

1. 請公路總局將省道交通量調查資料格式結構化一案納入辦理並確認後續處理情形。
2. 請各單位確認更新民眾反映事項辦理情形皆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回復。

四、 **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決議：請委員卓參，並請各機關持續配合業務進行滾動式檢討盤點，餘洽悉。

五、 **本部部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小組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鐵道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發言重點：

1. 創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闕執行長嘉宏：

- (1) 中華郵政：「3+2 碼郵遞區號」和「縣市鄉鎮中英對照檔」(排名第 1、2 名)資料建議可合併，並用 open API 方式供民眾查詢，建議可將 open data 升級為 open API 服務。

- (2) 鐵道局：簡報第 6 頁提及所收納圖檔改以 shp 格式呈現，建議可評估以 wkt 資料格式進行交換，以提升資料流通性。

2. 科技新報 陳副主編瑞霖：有關中華郵政服務據點

部分，如為單一據點，其地址對應經緯度是正確的，如位於一定空間範圍內設置(如大學或公家機關內)，地址轉經緯度的方式則易造成與實際位置不符(如定位至單位門口)。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2 碼郵遞區號」和「縣市鄉鎮中英對照檔」合併及提供 API 服務部分可處理；而郵局坐落於學校等空間定位問題則需再內部進行確認。
4. 本部鐵道局：圖資使用主要依據圖檔建置性質，shp 偏向量式圖檔格式，格式轉換部分應可處理。

■ 決議：

1. 「3+2 碼郵遞區號」和「縣市鄉鎮中英對照檔」合併，並提供 API 服務一案，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另針對部分服務據點位置定位問題，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盤點有此情況的據點數量，及研擬解決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說明。
2. 請管理資訊中心與鐵道局共同討論圖檔格式轉換(shp 檔轉 wkt 檔)作業。
3. 國發會規劃之智慧政府藍圖(草案)有三大目標，其中之一就是「開放透明」，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範圍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請各機關檢視資料開放原則，以符合智慧政府之推動方向，也請各機關資料開放小組要如實運作，落實政府資料開放之政策目標。
4. 未來各機關報告小組運作時，為激發資料開放創

意及保留經驗傳承，下次會議負責報告機關請避免以靜態資料呈現，請以資料開放作業過程所遭遇問題、解決方案、執行情形等，和各單位進行分享與交流。

5.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

一、委員於政府資料開放相關建議

■ 發言重點：

1. 創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闕執行長嘉宏：針對機關名稱代碼標準化一案，交通部曾協助反映至國發會，依107年5月版本係以行政院所屬機關代碼來釋放，然在實作過程中有發生疑義。以目前頒布21,000多個機關裡，有1,563個機關出現同名，且亦有ID相同代號問題。另代碼中亦有臺灣省相關機關，但1998年已行政廢省，卻仍資料存在。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node7307資料集，新、舊名稱同時並存資料集中(如:師範大學、臺灣省師範學院)，會造成資料標準的機關名稱及link data失效，將大幅影響全國機關與資料分析需求，請交通部協助向國發會反映。
2.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王參事穆衡)：感謝委員能從實作中發現資料問題，本部將代為向國發會反映

■ 決議：此案本部將代為向國發會反映。

散會：下午12時10分